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暨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进展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

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协创”）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晟”）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1,970.08万元，融资期限为60个月，计划起租日为首笔投放日。同时马鞍山协创与佛山海晟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马鞍山协创以其自身的应收账款为《融资租赁合同》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为马鞍山协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佛山海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等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授信相应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授信相应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授信相应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8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80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协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佛山海晟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主要内容详见下文。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R3K557
(三)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 法定代表人：曾剑涛
(五)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六)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29 层
(七)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十二）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海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出租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承租人：协创智算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三) 租赁物：服务器等
- (四) 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970.08 万元
- (五)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六) 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自首笔投放起连续计算
- (七) 租金合计：租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4,262,787.00 元。
- (八)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公司采取留购的方式处理租赁物，应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佛山海晟支付名义货价，名义货价为 1,000 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名称：协创智算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3MAEUFK5U3U
-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四)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霍里山大道北段 698 号马鞍山软件园 2 栋 306 室
- (五) 法定代表人：潘文俊
- (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七) 成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马鞍山协创 100% 股权，马鞍山协创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 履约能力分析：马鞍山协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务人：协创智算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三) 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担保债权的租赁本金：21,970.08 万元

(七)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马鞍山协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名义货价、违约时租赁物的返还义务及其他款项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含仲裁受理费及仲裁处理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债权人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前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1,147.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

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七、最高额质押合同

(一) 质权人: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出质人: 协创智算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三) 质押物: 应收账款

(四) 担保债权的最高额租赁本金: 21,970.08 万元

(五) 质押担保范围: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即“债权发生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权人与马鞍山协创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名义货价,违约时租赁物返还义务及其他款项等(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变卖费、评估费、诉讼费用、仲裁费(含仲裁受理费及仲裁处理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质权人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协创提供担保,且马鞍山协创以其

自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有助于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马鞍山协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九、备查文件

- （一）马鞍山协创与佛山海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二）马鞍山协创与佛山海晟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三）公司与佛山海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